

以解決的。我再請教副署長，台北市警局舉牌要求陳水扁總統離開，否則就要取締時，請問警政署採什麼立場？當台北市警察局舉牌要求解散，陳水扁不離開、不解散，請問警政署會如何處理？

洪副署長勝堃：任何活動，不管是體育或集會遊行，一定有其法令依據，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，也一定會依法令程序處理。

李委員慶華：在此本席向副署長預告，整個場面將會難以控制。它沒有申請路權，能不取締嗎？你說是體育活動，但明明是政治活動，如果警察舉牌，而他們不解散，那麼就在那一天，在陳水扁及警政署的配合下，集遊法宣告死亡，以後大家也都可以比照辦理。這個意見，提供給你們參考。謝謝！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凱德磊案女主角程念慈回到台灣後，相關新聞不少，基本上，她是安全局人員，為國家盡職盡力，但最近我們從報章媒體上看到，國安局內部對程念慈有越來越多負面評價，指出程念慈當初就是太求表現，行事不夠謹慎低調，才導致凱德磊案爆發，所以國安局打算正式和其切割。請問局長，有這樣的情形嗎？

主席：請國安局許局長答復。

許局長惠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感謝委員就這件事讓我們有機會說明。坦白說，我也不知道報紙這篇報導是從哪一位先進口中流傳出來，我必須再去了解。事實上，程小姐是因為家庭因素要赴國外定居，所以離開國安局，對此我們也給予方便。其次，我們自有對程小姐的客觀評價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對她的評價是什麼？

許局長惠祐：這我不方便透露，因為這涉及國際合作關係，所以，不方便透露，但是我們是有客觀評價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事論事，對於國安局人員盡職負責在海外爭取情報，你們應該是可以給予正面評價，畢竟情報人員工作是相當辛苦的，是不是？

許局長惠祐：我們當然重視情戰效果，但是，我們也有情戰的工作紀律，這兩方面都必須兼顧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的意思是證實你們要正式和其切割，而且……

許局長惠祐：我們沒有要和她切割，所謂一日在國安局，終身在國安局，這是沒有辦法切割的，而事實上，我們對程小姐也有適當照顧，至於具體細節，在此不方便說明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有道義感情上的照顧，也有法制上適當之照顧？

許局長惠祐：是，都有。不過，在此我也要向委員請求，一個國家戰士在退伍後，國家會給予適當照顧，但是情報工作人員在離退後，事實上法制上並沒有給予很好的照顧。在此，如果能為情報工作人員請命的話，希望相關法制及經費能更為完備，讓我們對離退的情戰工作人員有適當的照顧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是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，尤其情報工作人員相當多，但是民進黨一直認為相關法案是錢坑法案，不願意支持，下次本院審查相關法案時，希望許局長能挺身而出，支持我們的法案，讓這些過去派赴到大陸的情報工作人員，得到應有的照顧。同時，我們也希望國

安局對於程念慈小姐能有合理、合法的照顧。

許局長惠祐：這是一定的。同時，希望委員在重視以前情報人員的照顧時，也能重視未來的情報工作人員。

丁委員守中：好。謝謝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李部長，神龍小組說沒有表演很遺憾，請問他們大概會在什麼時候跳傘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天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概訂約在 11 月中旬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不會在 10 月 24 日那天跳下來吧！

李部長天羽：不可能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兩岸經常在危機時，就放話表示要發展武器，從衝突、危機處理角度來看，這會互相刺激，造成循環性的衝突升高，而且，有些根本沒有實質進行，只是放話來武裝自己。美國對於台灣入聯公投非常感冒，已經直接、間接影響到我們的軍售，對此，部長承認嗎？

李部長天羽：現在沒有明顯狀態看出來會影響到軍售。

丁委員守中：至少 F-16 C 型、D 型軍售延後了啊！

李部長天羽：目前美方還在進行評估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這次選舉前不會做決定，這是事實吧！

李部長天羽：目前我們沒有得到美方回答是事實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但是我們看到 AIT 楊魁棟都已表示在此之前不會做出決定，以避免為台灣入聯公投背書啊！事實上，大陸說要記取當年國民黨教訓，台灣二二八事件，只是幾百人，但到現在都還背負這個債，所以，他們現在衝突的層次，從低度暴力、強制性外交到全面性戰爭，分成好幾個階段，請問，我們買了幾千億的軍火，這些國防軍購，當面對經濟制裁時，能不能派上用場？

李部長天羽：我們武器裝備的採購，是經過審慎評估，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軍事建立之需求，確實是有需要，才會做這些武器採購的選項，但我們也深深了解，這些都是民脂民膏。

丁委員守中：目前我們對大陸貿易順差是 625 億美元，等於是 2 兆元台幣，一旦面對經濟制裁，國防的這些軍火用得上嗎？

李部長天羽：會受到影響。

丁委員守中：面對經濟制裁、低度暴力、強制性外交，國防軍品用得上嗎？

李部長天羽：我認為這是有作為防衛性不時之需的準備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就是不走到那一步，只止於經濟制裁，前部長李傑都曾在此表示用不上，請你明白答復，國防武力在面對經濟制裁這樣的衝突模式，可以派上用場嗎？

李部長天羽：面對經濟制裁，整個國家行政團隊會有另外的應對政策，但站在國防立場，我們絕對不會放棄我們的建軍整備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再請教法務部調查局蔡副局長，你們的報告中誠實的記載今年 1 到 9 月通訊監察監聽電話是 4 萬 9,000 多線，是不是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副局長答復。

蔡副局長中鈺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我們是按月統計。

丁委員守中：報告中提到，「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共計 4 萬 5,000 多線，市區通訊電話 4,000 多線，電子郵件 166 件，總共 4 萬 9,000 多件。」請問你們請領多少張監聽票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監聽票部分，現在我沒辦法確實向委員報告，因為監聽票並不是一張一個號碼，有時候是多個號碼。

丁委員守中：2005 年 3 月施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，監聽有浮濫之嫌，當時監聽案件是 2 萬多件。今年 1 到 9 月就將近 5 萬件，請問這算不算浮濫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調查局是建置執行單位，我們都是以通訊監察書為執行標準。至於浮濫不浮濫，由於我們都是依法申請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美國人口是我們的 10 倍，監聽案件只有 1 萬多件，我們單是法務部調查局 1 到 9 月就將近 5 萬件……

蔡副局長中鈺：報告委員，我們是負責上線的單位，這些案件是各司法機關，包括法院、檢察官所簽發的監聽票，單是我們調查局並沒有這麼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是浮濫嘛！從數字上來講，人家人口是我們的 10 倍，結果我們的案件是人家的 5 倍，算起來就相差 50 倍，不浮濫嗎？本席再請教警政署洪副署長，報告中寫得很清楚，法務部和警政署各負責一部分有關第一類、第二類通訊之監督，調查局將 1 至 9 月的數據統計很清楚，有 4 萬 9,000 多件監聽線路，警政署的報告卻隻字未提，請問你們監聽多少件？

主席：請警政署洪副署長答復。

洪副署長勝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數據方才我在口頭報告中已報告過，95 年通訊監察件數是 25,894 件。

丁委員守中：25,894 件加上 4 萬 9,000 多件，將近 7 萬多件，我們人口是美國的十分之一不到，人家監聽數目 1 萬多件，我們是 7 萬多件，不浮濫嗎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世豪副主任委員表示，在經過實際了解後發現，業者在完成通話業務之前，因必須符合通訊監察需求，所有線路都轉到警政署及調查局的機房，所以，你們都是先監聽，監聽到有問題而需進一步監聽時，才會去請領監聽票。所以，他認為這個問題存在有管控上嚴重之缺口，在現有架構下，需要獨立而不負責實際監聽業務的機關，也就是 NCC，來做客觀完整報告，如此，人民的通訊自由才有足夠保障。請問你們認不認同他這樣的說法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報告委員，這點我不認同，我不知道石副主任委員的根據何在，但是如果依照方才我向委員報告的狀況，我們是不可能這樣的情形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此。我在國安班、安研班教危機處理多年，我的學生遍及情治各個體系，他們說實務上就是如此。石世豪因為接觸過這個業務，所以，才把你們實際情形講出來，就是先監聽，當更具體的證據要找時，才請領通訊監察票。副局長否認，是否認為石世豪是亂說話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我想他或許有所誤會，或是報導有所偏差。在此我再度強調，我們開始監聽時，一

定有監聽票，也或許有可能的情形是，當我們監聽一條線時，在監聽過程中，牽涉到其他共犯，明顯有犯罪調查事實存在，我們再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檢察官提出申請，必須繼續監聽，才会有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天石世豪在電話中跟我講的清清楚楚，他說按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，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，得發通訊監察書。但目前的情況是所有線路並不是以訊息外掛方式處理，而是全部轉到你們的機房，你們在機房裡監聽，根本就沒有任何限制，也沒有任何人知道……

蔡副局長中鈺：不是這樣子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的學生告訴我就是這樣的情形。

蔡副局長中鈺：不知道委員有沒有到過我們局裡參觀過我們的監聽設備？我們邀請委員來參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事實上就是如此，你們的監聽是全程錄音，屆時再調出需要的號碼來查就可以了。

蔡副局長中鈺：我方才已向委員說明過，要監聽，一定要業者掛線後，才能監聽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不要拿過去哪一套來說，早就已經不是這樣子了。石世豪 10 月 14 日講得很清楚，我國通訊監察實施方式採中度標準，但目前監聽實況在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特殊二類開通業務之前，就已經建設完成相關通訊監察設施，也就是說所有已不再採取外掛訊息方式，且直接進入警政署、調查局機房，讓通訊監察機關便於監聽動作，以致在技術上不需外部支援，便可以指定門號進行監聽，而這樣的情形，和令狀核發產生數量上的差異，顯示我們國家通訊監察制度有嚴重管控缺口。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前半段建置的狀況可能是如此，但後面執行的狀況，並不是他講的樣子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你是說他亂講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我不是說他亂講，我是說，如果他說的是事實，請他提出具體事證，我們所有監聽紀錄都是有案可查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的學生告訴我，部長、局長在台上講時，一定會矢口否認，但事實就是如此，你們外行來看，也看不出來。

蔡副局長中鈺：報告委員，我當過桃園、南投、彰化三個地區站主任，也當過台北處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你同不同意我們要有個不負責監聽業務的機關，來做客觀完整的調查報告，那麼人民的通訊監察才能得到足夠保障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我同意。如果法律上規定他加入監督單位，我也同意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洪副署長，你同意嗎？

洪副署長勝堃：我們接受合法監督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同意應該要有個獨立超然、不負責監聽業務的機關，來負責監督調查，是不是？

洪副署長勝堃：如果大院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過相關規定，我們就接受。

丁委員守中：好。那麼我們會提案，要求由一個不負責實際監聽業務的機關，來做客觀完整的調查與報告。目前我們的監聽件數 1 到 9 月達到 7 萬多件，是美國的 8 倍，而美國人口是我們的 10

倍，計算下來，我們監聽比例是美國的 80 倍，請問兩位長官，是否太過浮濫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誠如方才向委員報告的，浮濫是判斷的問題，但是這些申請，是所有司法檢察單位，包括法院及檢察官以職權核發，他們都必須依照規定申請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以比例而言，是不是過多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這個我沒有辦法作評論。

丁委員守中：美國這麼大，人口這麼多，連民進黨委員都認為我們的監聽件數過多。2005 年施茂林部長在本院答詢時也表示我們的監聽確實浮濫，從數量上來看，是否過多？

蔡副局長中鈺：我們跟美國的國情不一樣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美國是面對全世界反恐。

蔡副局長中鈺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定的監聽條件是採取列舉方式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與美國的國情不一樣，美國是全世界反恐的機關。謝謝。

主席（帥委員化民代）：請張委員顯耀質詢。

張委員顯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，對於部長敢於面對這個問題，並在百忙之中參加這場會議，本席非常肯定。剛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到，國防部聯偵中心是在 93 年 2 月 5 日奉核成立的任務編組，是嗎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天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

張委員顯耀：根據本席接到的指示及若干訊息，93 年 2 月 5 日奉命核示成立的聯偵中心，剛好就是 2004 年總統大選前 1 個月，因而讓很多人懷疑該中心當初成立的目的，就在於監聽參加 2004 年總統大選的連宋，否則為什麼在那個時候成立？另外，部長在報告中提到，94 年 10 月 1 日李傑部長又核定，將原屬國防部總政戰局的保防安全處，移編至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，成立一個任務編組，是嗎？

李部長天羽：完全不是如此。剛才委員提到 93 年成立的時間……

張委員顯耀：我現在問你 94 年 10 月 1 日。

李部長天羽：94 年 10 月 1 日，前李部長認為今天總政戰局相關的功能過於複雜，所以把保防安全處與軍紀監察處分別放在聯二及督察室。至於 93 年監聽連宋的狀況，我從來沒有聽說過，而且這不是我們的權責。

張委員顯耀：94 年 10 月 1 日是在大選之後，那個時候正逢民眾為了 319 槍擊案而在凱達格蘭大道抗爭，政變說也甚囂塵上，所以當時監偵單位監聽的對象不只是國防部本身，而是以軍方人員作為主體，可是我得到的訊息是，除此之外，還包括記者、媒體、退役將領、立法委員、政治人物、軍中將校，以及特定的將領。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，軍事機關只能針對現役軍人的犯罪情事加以監聽，聯偵中心監聽的對象如果擴及記者、媒體、退役將領、立法委員、甚至立法委員的助理，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，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去年聯偵中心內部跟監的紀錄被有心人士寄到某一家報社媒體，內容刊載當時至少有兩位記